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文廷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2  
電子信箱：bomber09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31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08學年度各學期開學  
日及寒、暑假起訖日期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38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5號函送之109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9年1月24日(星期五)至1月29日(星期三)；又調整農曆除夕前一日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為放假日，並於同年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三、復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適逢寒假期間，爰公立中小學無須因應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而進行補課作業；又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

108/06/11



1080002877

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爰此，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於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惟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不必到校。

四、另因109年1月23日(星期四)調整放假並於2月1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恐有家長上班而學生獨自在家無人照護之問題，請貴校於假期前預先提醒家長與學童留意假期安全。

五、本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事曆業已處務公告(54317)公告在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